

陕西勉县肖荣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汉中市勉县六十岁的肖荣女士，被非法关押至今已经十个月，近日面临非法庭审。在汉中市勉县举办“最美油菜花节”前夕，肖荣女士一月十二日被县“610”、国保警察入室绑架。

据悉，勉县天荡山景区出现“法轮大法好”、“天灭中共”的小树挂后，勉县当局害怕在举办“汉中市油菜花节”时再大量出现真相信息，所以成立所谓“专案组”迫害当地法轮功修炼者。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勉县刑警大队副大队长苟新武带八人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肖荣家中，没有出示任何合法手续，非法抄家抢走私有合法物品，并绑架了肖荣，十三日非法拘禁于汉中市汉台区看守所。

一月二十五日，勉县检察院三人去非法询问肖荣；二月八日勉县武侯派出所出面非法逮捕肖荣，近日欲非法庭审。最近法院通知家人准备庭审，根据法院要求请了律师。

二月十二日，肖荣的母亲委托当地律师，去汉中市汉台区看守所会见了肖荣，带去了家人和朋友的问候，并签署了律师委托书。

三月二十八日，肖荣正式提出申诉，她说：“今天我为自己信仰法轮大法真、善、忍做好人申诉，我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在维护着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国家法律的尊严和人类的普世价值。我的信仰无论对社会还是对任何人都都是好事。”

肖荣女士二零零八年从商业系统退休。二零零零年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一六年被警察蹲坑绑架，非法拘留三十四天，后被勒索一万元后回家，其母当时看到她两个手腕有被手铐损伤的血痂。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以法律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打压、迫害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这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即将掀过，它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

接受历史的审判。每个人都在这场大是大非面前检验着自己的良知底线，也将见证将来的结局。

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捏造和非法构陷好人。即使按照中共现在的法律法规和红头文件精神，完全应该无罪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国家《宪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公民有言论自由、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警察法》第二十二条 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检察官法》第八条规定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六）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第三十五条规定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徇私枉法；（四）刑讯逼供；（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八）玩忽职守，造成

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法官法》第七条规定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徇私枉法；（四）刑讯逼供；（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必报。善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请不要做害人害己的事。老天爷在看着你，你身边的正义人士也在看着你，赶紧行善啊。而且现在江泽民行将就木、其培养的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王立军等纷纷以腐败而落马，给他当替罪羊、陪葬品不值得。

希望勉县公检法司人员，立即无罪释放肖荣女士。◇

胡欣之死警示中共喉舌

【明慧网】无论什么人或什么组织，干了什么事情，纵然瞒天过海，都耐不住时间的鉴别，逃不脱历史的裁决。历史在不断地验证着一个真理：害人者如害己。人往往都是始于害人，终于害己，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也不例外。

尤其中共的媒体，总是一味地为中共歌功颂德，对民众谎言洗脑，替中共的暴政煽风点火，毫无底线地美化中共的恶行、丑态。曾在《人民日报》麾下《人民论坛》做过副主编的邱明伟先生揭示出一个事实：记者、编辑常常被迫造假。用一个造假记者的话说：“不造假就没有饭吃”。编造假新闻，假报导，在中共媒体工作的人，大多深谙其道。现在大多中国人都知道《人民日报》只有日期是真的。中共从窃政以来就是以欺骗和杀戮维护着它的统治，凶残地利用着笔杆子和枪杆子这两种杀人工具，每搞运动都是媒体先造谣，接着再用暴力打压无辜。中共的媒体就像奴才一样，只效劳于它的主子，绝不可能真心为百姓说话。

一九九六年，我去了公安部门的一个机关单位，负责撰写新闻报道，因为他们干不出多少可写的事情来，就很少有事迹见诸报刊。一天，一位领导亲自对我说：没有实事，你就编呗。

听领导这样说，我感到非常吃惊。公安部门这样一个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捍卫法律尊严为天职的执法部门，怎敢弄虚作假、编造假新闻往自己脸上贴金而欺骗民众呢？公安部门都不能恪守自己的职能，坚

守自己的良知，这个国家还有什么希望？加之中共体制内的日益腐败，那一刻，我从内心认定：中共不会长久！

历史在渐渐地剥落中共的画皮，让人们认清它的真实面目。特别是媒体的腐败、谎言和迎合中共的下作，一直在帮中共把中华民族推向深渊。失去良知的记者会颠倒黑白。道德沦丧的编辑会把魔鬼美化成天使。听信媒体谎言的民众就会上当受骗，善恶不分，真相不明。散布谎言、欺骗民众的人也会给自己积下凶灾。

日前，中共《人民日报》旗下的《新闻战线》杂志原总编辑胡欣自杀引起广泛关注。据报导，胡欣生前罹患抑郁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从报社三十六号楼的十九层跳下身亡，终年六十六岁。胡欣一九九零年——二零零八年在《人民日报》理论部任编辑、部务委员，期间还担任《人民论坛》杂志社总编辑；二零零九年转任《新闻战线》杂志社总编辑。

《人民日报》是中共的喉舌，一九四八年创刊，七十多年来一直担当着替中共涂脂抹粉，摇旗呐喊，打压人民的舆论工具，充当着中共专制、暴政的吹鼓手，也是推动中共一次次血腥害人运动的杀手。

一九五八年，中共发动“大跃进”，随之人为地造成三年大饥荒，饿死了四千万人，把中华民族置于深重的灾难，这其中有《人民日报》的重大罪责。“大跃进”年代，《人民日报》曾多次发文虚假报导农业亩产几万斤、十几万斤粮等，带头

掀起浮夸风。例如：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发表《徐水人民公社颂》，宣称“小麦亩产十二万斤”，“山药亩产一百二十万斤”，“一棵白菜五百斤”。九月十八日报导，广西环江县红旗人民公社亩产水稻十三万多斤。

后来的文革、“六四”等多次运动中，《人民日报》都不遗余力地挥动着笔杆子替中共害人。在中共害死的八千万国人中，《人民日报》可谓是中共最得力的刽子手。

明智的人们已经看清了中共的狼子野心，它用无神论和斗争哲学毒害人们，毁掉了传统文化，让人们失去做人的标准，为了情欲、利益无恶不作，导致社会道德全面崩溃，从而断送中华民族的未来。事实证明中共这一西来幽灵是个魔鬼，它与神佛做对，专门害人，破坏传统和人的道德，让人们背叛神佛，不信善恶报应，无法无天，一步步把人变成不是人的非人，最后招致天降大难，被神佛淘汰。中共的险恶目的特别在其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暴露无遗：法轮功是古老的佛家修炼大法，教人们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与人为善，能使社会道德迅速回升，通过一百多个国家的民众修炼实践，证实法轮功于人类有百利而无一害，被誉为拯救世人的高德大法，人类的希望！

一九九九年中共和江泽民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发起了迫害，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发表谎言社论《提高认识 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维护稳定》，推动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在开始迫害法轮功的头一个

月内，《人民日报》便迎合主子血口喷人，刊登了三百四十七篇捏造的攻击法轮功的文章，大肆聒噪，蒙蔽广大民众。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花钱雇人冒充法轮功学员导演漏洞百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事发两小时后，新华社就向全世界发布了英语新闻，《人民日报》也积极地炒作，欺骗、煽动全国民众仇恨佛法。自古以来迫害、仇恨佛法者都会因对佛法的犯罪落得可悲下场。中共迫害法轮佛法的目的，就是要毁掉十几亿中国人。胡欣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首当其冲成了中共的吹鼓手和文字打手，其自杀是恶报的结果。胡欣半生为中共效犬马之劳，可知最终反被中共所害？听任、怂容、帮助中共迫害佛法者，最终都会毁掉自己。

近年来因迫害法轮功遭报的贪官、媒体工作者等，其中自杀的亦非个别。善恶必报，害人者终害己。胡欣之死，也是告知那些还在出卖良心，跟随中共迫害佛法修炼者的打手和百般阻挠世人了解真相得救的造谣者们，应该悬崖勒马了。

中共祸乱中华、迫害佛法令天地震怒，天灭中共，大难在即。希望良知尚存的人们能彻底抛弃中共，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曾加入过的党、团、少先队，牢记真善忍，定能走向美好的未来。◇

